



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

2025

第1期（总第31期）

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

2025 年第 1 期

(总第 31 期)

主管主办：莒南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1 日出版

目 录

【县政府文件】

关于调整县政府工作分工的通知

(莒南政字〔2025〕5 号)1

关于印发《莒南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》的通知

(莒南政发〔2025〕2 号)4

关于印发《莒南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的通知

(莒南政发〔2025〕3 号)7

【县政府办公室文件】

关于建立全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(莒南政办字〔2025〕5 号)13

莒南县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县政府工作分工的通知

莒南政字〔2025〕5号

各镇街人民政府(办事处), 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:

根据工作需要, 现将县政府工作分工调整如下:

厉伟同志: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; 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联系县税务局。

刘振超同志: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; 协助厉伟同志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等工作; 负责县政府机关、外事、政务公开、发展和改革、重点项目、国防动员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房产和住房保障、交通运输、公路、应急管理、安

全生产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综合执法、金融保险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军民关系等方面的工作; 负责与人大、政协和群团组织的联系工作。

协助分管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; 协助联系县税务局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(县大数据局)、县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县发改局(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、县能源局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县国防动员办公室)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应急管理局(县地震局)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县林业局)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(县

城市管理局)、望海楼国有林场、县属国有企业等。联系县人武部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分局、旧址管理中心、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县土发集团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莒南监管支局及驻莒南银行、保险等机构。

李剑宁同志: 负责统计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商务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、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统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县知识产权局)、县商务局、县检验检测中心。联系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。

王蕾同志: 负责通讯、传输、气象、烟草、邮政等方面的工作;协助朱礼珂同志负责农业农村工作。

联系县联通公司、县移动公

司、县电信公司、县铁塔公司、县气象局、县烟草专卖局(公司)、县邮政公司等。

朱礼珂同志: 负责水利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畜牧、文化和旅游、供销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(县乡村振兴局、县畜牧兽医局)、县文化和旅游局(县广播电视局、县文物局)、县供销联社、县陡山水库管理中心、县鸡龙河湿地管理中心。

郑军同志: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行政审批服务、招商引资、工业园区、电业、石油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(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)、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农业园区管理中心、科技创

新示范园区；联系县供电公司、县石油公司。

范宗斌同志：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信访、交警、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工作。

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。分管县司法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信访局、县交警大队。

朱琳同志：负责教育和体育、科技、民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残联、红十字会、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科技局（县外国专家局）、县民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

县卫健局（县中医药管理局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、县医保局、县残联、县红十字会。联系县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等。

惠汝飞同志：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事务工作；主持县政府办公室（县大数据局）全面工作。

各位领导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制，并按照“一岗双责”原则，负责所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等涉及一票否决的工作。

莒南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莒南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》的 通 知

莒南政发〔2025〕2 号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莒南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莒南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莒南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

为规范土地市场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实际，制定《莒南县 2025 年

度土地储备计划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科学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供应总

量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，加大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，确保对建设用地的统一供应，从而达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，推动土地利用向规范、节约、集约、高效的方向发展，切实保障重大项目、民生工程、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和生态建设用地，为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。

二、遵循原则

（一）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。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为依据，合理确定计划总体指标。

（二）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。优先储备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，优先开发存量建设用地，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。

（三）坚持优化空间结构、协调发展的原则。优化土地储备开发的空间布局，加快城市空间结构调整，促进城区和农村统筹协调发展。

（四）坚持储备规模适度的

原则。结合年度土地需求，合理确定年度土地储备和供应规模，保障土地市场平稳发展。

三、计划指标

（一）年度储备土地规模：

2025 年度储备土地总规模约 164.98 公顷。其中居住用地 27.27 公顷，商业用地 12.29 公顷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.44 公顷，工矿仓储用地 81.66 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 25.85 公顷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.47 公顷。其中 2025 年新增批次建设用地纳入储备计划 91.03 公顷，国有存量建设用地（含已征收未供应的国有土地）73.95 公顷。具体储备项目可在年度土地储备规模内根据实际动态调整。

（二）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规模：根据莒南县土地供应计划及土地储备情况，2025 年度计划供应储备土地 131.98 公顷（按当年储备规模的 80% 测算）。

（三）年度储备资金需求：

按土地征收成本及存量国有土地收回成本测算，2025 年度约需储备资金 133597 万元。

四、计划的实施和监督

（一）储备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，向社会公布实施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定期公布土地储备供应信息，完善土地储备工作流程，明确部门内部职责，提高土地储备管理工作的科学性。

（二）加大对土地收储的资金投入力度，储备土地在完成前期开发后，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组织供地。

（三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年底要向县政府报告计划的执行情况，不断完善和改进土地收储和供应工作，加强土地收储供应管理，逐步建立完善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。

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莒南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》的通知

莒南政发〔2025〕3 号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莒南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莒南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莒南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，提高土地供应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合理性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，按照国土资源部《国有建设

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及上年度供应计划执行情况，制定《莒南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供应计划》）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对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的新要求，坚持“城乡统筹、节约集约、供需平衡、有保有压”的原则，不断完善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的新机制；科学合理确定建设用地供应总量、结构、时序和布局，进一步提升保护资源水平，强化保障发展能力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。结合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强化土地市场管理，严控增量，盘活存量，有效缓解用地矛盾，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遵循原则

1、城乡统筹原则。供应土地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落实城镇功能定位，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，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。

2、节约集约原则。认真贯彻二十大对土地利用方式转变的要求，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供应，着力挖潜盘活存量土地，提高用地的准入条件和土地利用强度、投入和产出，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

3、供需平衡原则。坚持跨越发展，优先保障国家、省、市交通、水利和市政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供应；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，充分保障重大招商引资、重点工业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。

4、有保有压原则。立足优化土地利用结构，以近期建设规划为导向，对各类土地实行“有保有压”差异化的供应政策。为稳控房地产市场预期，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；为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，保障重点工业项目用地供应；为提高城市品质，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应。

三、年度供应总量及供应结

构

2025 年度全县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217.3156 公顷，其中：住宅用地 29.7194 公顷，商服用地 16.7883 公顷，工矿仓储用地 104.2697 公顷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.9704 公顷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9.9280 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 38.6398 公顷。

四、土地供应方式

在土地供应方式上，根据国土资源部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》，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，逐步对经营性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用地实行有偿使用，缩小划拨供地范围，除《划拨用地目录》中规定可以划拨方式供应的土地外，协议出让土地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。工业、商业、旅游、娱乐、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，均实行挂牌方式公开出让。严格执行“净地”出让，推行工业“标准地”出让，实行“双合同管理”，土地成交后，用地

单位需签订《土地出让合同》和《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协议》，确保项目顺利落地，土地有效供给，促进产城融合发展。

五、计划的实施和监督

1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。供应计划要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供地计划的实施部门，要切实履行职责，严格土地管理，按计划供应土地，其他相关部门要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搞好供应计划的贯彻实施。

2、完善监管监督机制。在土地供应过程中，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，严把项目土地供应规模和土地供应方式，对供应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，要采取果断措施及时予以纠正。此外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土地供应后期监管，对不按土地供应要求利用土地的，应责令限期整改。

3、构建用地长效机制。强化项目建设用地全程监管，加大闲置、违约土地处置力度，构建

节约用地长效机制，加强土地市场诚信体系建设，采取“建立诚信档案、开展信用评价、进行信用约束”等手段，提高政府管理效能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，营造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诚实、守信

的土地市场环境。

附件：1、莒南县 2025 年度
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2、莒南县 2025 年度
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

附件 1

莒南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合计	商服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住宅用地	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特殊用地
			小计	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	商品房用地					
217.3156	16.7883	104.2697	29.7194	9.9098	19.8096	7.9704	38.6398	19.9280	00	0

附件 2

莒南县 2025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、%														
供地总量			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									商品住房用地		保障性安居 工程和中小 套型商品房 用地占比
			保障性住房用地		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			公共租赁住房			限价商 品房			
合计	存量	增量	廉租房	经济适用房		廉租房	经济适用房	划拔	出让			中小套型 商品住房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
29.7194	29.7194	0	0	0	9.9098	0	0	0	0	0	19.8096	11.9637	73.6%	

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全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

莒南政办字〔2025〕5号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加强对全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根据《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经研究，确定建立全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联席会议组成人员

召 集 人：厉 伟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副召集人：朱礼珂 县政府副县长

陈庆刚 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
服务中心副主任、县水利局局长

惠汝飞 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
成 员：王 伟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
闫仲儒 县住建局局长

庄 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
朱泉城 县文旅局党组书记

赵 杰 县卫健局局长

王玉龙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
陈 涛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
朱茂杰 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局长

代玉欣 县水务集团董事长

赵伟杰 县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副主任

朱孔建 县财政局副局长

徐 帅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、县价格认证和监测中心
主任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，办公室主任由陈庆刚同志兼任。办公室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、联络和协调工作；根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的提议或成员单位的建议，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；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；协调、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；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。成员单位由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、县水务集团组成。

二、联席会议主要职责

研究解决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，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分工，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建设任务。

（一）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的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。

（二）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工作，研究保障建设用地、足额落实资金、加快前期工作（实行容缺审批、下放审批权限、简化审批流程等）、加强项目管理、强化督导调度等重点和难点问题。

（三）指导、督促、检查有关镇街和部门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；研究推进措施，制定推进政策，加快工程建设进度；加强督导检查，在确保满足质量、安全和环保的要求下，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(四) 完成其他重点工作。

三、联席会议议事制度

(一)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，每月召开 1 次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。

(二) 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，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，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，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成员召集。

(三)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印发各相关单位。

(四)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安排的工作任务，按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。各成员之间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联系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(五)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确定一名联络员，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，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。

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